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公告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擔保人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交易的若干初步條款，涉及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或受潛在買方控制的有關實體出售其持有的銷售股份，而倘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針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賣方與潛在買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旨在於潛在買方進行的盡職調查完成後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獨家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賣方及擔保人已向潛在買方承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擔保人與潛在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交易進行有條件或無條件磋商或溝通。

盡職調查

潛在買方須於獨家期間內進行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可能交易須待賣方、擔保人與潛在買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按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為數3,000,000港元的款項（「**按金**」）。按金將不可退還，惟倘(i)僅由於賣方失責導致於獨家期間屆滿時賣方、擔保人與潛在買方無法訂立正式協議；或(ii)盡職審查結果未有按諒解備忘錄所述方式獲潛在買方信納，則按金將不計利息即時退還予潛在買方。

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條款用作可能交易的部份代價。

約束力

除有關按金、獨家期間、保密性、開支、通知、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款外，賣方、擔保人及潛在買方協定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不具約束力。

有關股份的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待正式協議得以訂立及該協議可能指定的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料可能交易完成後，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可能交易落實，將因此觸發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且正進行磋商，故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具體每月以公告方式知會市場，直至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ii)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內容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獲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潛在買方將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宜進行的盡職調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正式協議」	指	潛在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將就可能交易訂立買賣銷售股份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51%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元通先生及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49%的執行董事張元秋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擔保人與潛在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可能交易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	指	可能買賣銷售股份
「潛在買方」	指	Asia Empir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薛瀚先生全資擁有，為有關可能交易的潛在買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rime Pinnacle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元通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主席)及張元秋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